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吉尔吉斯共和国 关于中吉国界的补充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

根据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中吉国界的协定》第三条的规定，为了明确和确定第7界点至第8界点之间已达成一致的中吉国界线走向；

为了明确和确定第21界点至终点之间已达成一致的中吉国界线走向；

并作为对上述协定的补充，

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中吉国界线自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中吉国界的协定》第二条所述的第7界点起，沿天山南脉（无名山脉）山脊线向西行，经4401米高地、4465米高地、4482米高地、4547米高地、4808米高地、4683米高地、4742米高地、4743米高地，至第7/1界点。该界点在上述山脉山脊4741.8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4470米高地北偏西北约2.5公里，中国境内4556米高地东北约3.7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4429米高地以南约1.6公里处。

从第7/1界点起，中吉国界线沿无名支脉山脊线向西偏西

南行，经 4184 米高地，至第 7/2 界点。该界点在上述支脉山脊 4309 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4247 米高地西偏西北约 2.9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3686 米高地以东约 2.2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3784 米高地以南约 2.0 公里处。

从第 7/2 界点起，中吉国界线沿无名支脉山脊线向南偏西南行，经 4028 米鞍部、4497 米高地、4327 米高地、4234 米高地、4393 米高地、4381 米高地、4033 米高地、3576 米高地，至第 7/3 界点。该界点在昌乌晋吉库乌什河（乌津古什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和乌宗图什河（基奇乌津古什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 3761 米高地西北约 2.6 公里，中国境内 3675 米高地北偏东北约 1.7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3838 米高地东偏东南约 2.5 公里处。

从第 7/3 界点起，中吉国界线溯昌乌晋吉库乌什河（乌津古什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向西偏西南行，至第 7/4 界点。该界点在穷乌金格库乌什河（乌津古什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和右侧无名支流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 3754 米高地西北约 1.7 公里，中国境内 3967 米高地北偏东北约 2.9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3509 米高地以东约 4.3 公里处。

从第 7/4 界点起，中吉国界线溯穷乌金格库乌什河（乌津古什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向西行，经穷乌金格库乌什河（乌津古什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和奇坎塔什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相交处，至第 7/5 界点。该界点在昌乌晋吉库乌什河（乌津古什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和昌秋耶库衣鲁克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相交处，位于中国境内 3673 米高地北偏西北约 1.1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3521 米高地以东约 1.4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3281 米高地以南约 0.7 公里处。

从第 7/5 界点起，中吉国界线溯昌秋耶库衣鲁克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大体向西南行，经昌秋耶库衣鲁克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和埃基恰特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相交处、昌秋耶库衣鲁克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和一无名河（图尤克布拉克河）水流中心线或主流中心线相交处，至第 7/6 界点。该界点在两条无名小河水流中心线相交处，直角坐标 X 约为 4555475，Y 约为 13735400，位于中国境内 4692 米高地以西约 2.2 公里，中国境内 4902 米高地西偏西北约 3.6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4615 米高地东偏东北约 2.2 公里处。

从第 7/6 界点起，中吉国界线沿上述两条无名小河之间分水岭的分水线向南偏东南行，经 4194 米高地、4575 米高地、4746 米高地，至第 7/7 界点。该界点在无名山脉（科克沙阿尔陶）山脊 4792 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4902 米高地南偏西南约 2.8 公里，中国境内 5033 米高地以北约 3.0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5336 米高地以东约 3.9 公里处。

从第 7/7 界点起，中吉国界线沿无名山脉（科克沙阿尔陶）山脊线大体向西南行，经 5305 米高地、5022 米高地、5009 米高地，到 4868 米高地，然后转向西偏西北行，经 5193 米高地，至第 7/8 界点。该界点在无名山脉（科克沙阿尔陶）山脊一无名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5097 米高地以北约 1.9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4744 米高地东偏东北约 4.0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5462 米高地以南约 2.4 公里处。

从第 7/8 界点起，中吉国界线沿无名山脉（科克沙阿尔陶）山脊线向西偏西南行，经 5217 米高地、5044 米高地、4917 米高地、5083 米高地，至第 7/9 界点。该界点在无名山脉（科克沙阿尔塔乌山）山脊 4885 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4382 米高地以北约 0.7 公里，中国境内 4804 米高地东北约 2.3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4632 米高地南偏东南约 2.9 公里处。

从第 7/9 界点起，中吉国界线沿无名山脉（科克沙阿尔塔乌山）山脊线向西北行，到 5355 米高地，然后转向西偏西南行，经 5318 米高地、5998 米高地、5802 米高地、5506 米高地，到 5602 米高地，再转向西行，经 5452 米高地、5269 米高地、5024 米高地，至第 7/10 界点。该界点在无名山脉（科克沙阿尔塔乌山）山脊 5186 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4808 米高地西偏西北约 1.6 公里，中国境内 4784 米高地东偏东北约 2.6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5724 米高地以南约 2.5 公里处。

从第 7/10 界点起，中吉国界线沿无名山脉（科克沙阿尔塔乌山）山脊线向西偏西北行，到 4849 米康苏达坂（无名山口），然后转向北行，经 5222 米高地，至第 7/11 界点。该界点在无名山脉（科克沙阿尔塔乌山）山脊一无名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4772 米高地东北约 2.5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5582 米高地南偏西南约 0.7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5724 米高地西北约 0.7 公里处。

从第 7/11 界点起，中吉国界线沿无名山脉（科克沙阿尔塔乌山）山脊线向西行，经 5276 米高地，到 5401 米高地，然后转向西北行，经 5113 米高地，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中吉国界的协定》第二条所述的第 8 界点。

中吉国界线自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中吉国界的协定》第二条所述的第 21 界点起，沿无名山脉（扎阿拉依斯基山）山脊线向西北行，然后转向西偏西南行，至第 22 界点。该界点在玛里他巴尔山（扎里亚沃斯托卡峰）6349.5 米高地上，位于中国境内 5431 米高地以北约 1.5 公里，中国境内 5318 米高地东北约 3.3 公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4946 米高地东南约 3.0 公里处。

从第 22 界点起，中吉国界线沿无名山脉（扎阿拉依斯基

山) 山脊线向西偏西北行, 到 6023 米高地, 然后转向西偏西南行, 经 5939 米高地, 至第 23 界点。该界点是中吉国界线的终点, 在 6406 米高地上, 位于中国境内 5431 米高地以西约 4.5 公里, 中国境内 5318 米高地西偏西北约 2.5 公里, 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4946 米高地西南约 4.4 公里处。

上述中吉国界线用红线标绘在联合测制的比例尺为五万分之一的地图上。

国界线叙述中所用长度和坐标均系从上述地图上量取的。

用红线标绘中吉国界线的上述地图附在本协定之后, 并作为其不可分割的部分。

##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同意, 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中吉国界的协定》中第一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在本协定中同样适用。

##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应在完成为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程序后相互书面通知。

本协定自最后一份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在比什凯克签订, 一式两份, 每份都用中文、吉文和俄文写成。缔约双方如对本协定的解释出现分歧, 以中文、俄文文本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权代表

江泽民

(签字)

吉尔吉斯共和国

全权代表

阿卡耶夫

(签字)